



徐汇 资料图

上证所今年来多管齐下加大一线监管力度

■今年以来不当交易行为有所增加。一季度上证所开展重点股票监控31只次,进行异常交易调查处理97件,占去年280件的35%;针对基金进行的异常交易调查共计18起,占去年29起的62%。

■上证所将加强实时监控,及时制止异常交易行为。加强对基金交易行为的监管,尤其重点关注基金集中持股、尾盘异动、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问题。

■应对股指期货推出后对现货市场的影响,各方就如何建立证券现货与期货跨市场、跨品种监察信息共享和监管协作机制等议题进行了交流讨论,并已形成初步框架。

□本报记者 王璐

得新的进展。

记者:和2005年的报告相比,《2006年自律监管工作年度报告》在内容上有哪些变动?

上证所有关负责人:《2006年自律监管工作年度报告》在内容上结合市场情况,增加了两块内容。其一,增加了交易所制度建设的内容,即全面介绍了交易所自律监管法规依据的建设情况;其二,考虑到新形势下监管会有新的挑战,特别增加了“全流通环境下交易所自律监管工作的挑战”这一章节内容。

去年四次集中排查沪市高风险股票

记者:上证所自律监管工作报告迄今为止已公布过几次?主要是向哪些对象公布?

上证所有关负责人:自2004年开始,上海证券交易所已经连续三年公布自律监管工作年度报告,公布对象主要包括社会公众、中国证监会以及各地证监局。

值得一提的是,针对目前的市场情况,《2006年自律监管工作年度报告》我们增加向上市公司、会员公司和基金公司专门通报,目的是希望包括市场主体及中介机构在内的市场整体能够在全面了解交易所监管工作的基础上,配合交易所,共同强化市场的自律意识。

记者:您能简单介绍一下2006年上证所自律监管工作的主要特点吗?

上证所有关负责人:2006年上证所自律监管的工作量非常大,特色非常鲜明,具体表现在四个方面:

第一,围绕股改、清欠和信息披露对上市公司展开监管。针对股改工作,2006年上市公司部先后制订了8份股改工作备忘录,规范上市公司和作为保荐人的证券公司在股改中的行为。市场监察部针对股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向保荐的证券公司发出监管关注函49份。针对信息披露监管工作,2006年上市公司部共事前审核各类公告3.3万多份,较2005年增长26%。针对全流通环境下上市公司日趋明显的利润操纵动机,上市公司部还加大了信息披露与股价异动联动监管的力度,先后向所内市场监察部发出联合监管函88份。与此同时,上证所进一步加大了上市公司违规惩戒力度。据统计,上市公司部全年共发出各类监管函件近1700份,较2005年大幅增长90%以上。

第二,强化了对市场异常交易行为的监管针对性。2006年上证所市场监察部先后四次集中排查沪市高风险股票情况,通过重点监控、电话提醒、约谈谈话等自律监管措施,及时传达了监管信息,有效地防范了新的市场风险。

第三,会员监管重点是抓规范、促创新。这方面,上证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加强会员交易权限管理,实现业务风险事前控制;全力保障权证交易顺利进行,防范会员权证业务风险;强化会员账户管理,限制非规范自营账户的交易;加强所内外、外监管协作,提高监管工作效率。

第四,自律监管法规建设取

及时发现股价异动、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信息,及规范会员公司行为。截至2007年3月31日,市场监察部与上市公司部、会员部联合监管分别有137次、14次,分别占去年全年216次的63%、19次的73%。同时,所内市场监察部、上市公司部、会员部、债券基金部、办公室等部门每月定期召开监管例会,就强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有和交易本公司股份监管、上市公司资产

重组并购涉嫌内幕交易“绿色通道”提前介入等问题进行讨论,完善工作规程。在所外,上证所与深交所已建立了两所市场监察部定期监管信息共享交流的联席会制度,并为应对股指期货推出后对

现货市场的影响,与中金所开展了多次业务交流会议,就如何建立证券现货与期货跨市场、跨品种监察信息共享和监管协作机制等议题进行了交流讨论,并已形成了初步框架。

上证所去年共调查异常交易事件280起

■上证所发布的自律监管年报显示去年一线监管取得显著成效

■将重点关注大股东非法牟利问题、专业投资机构监管问题、金融衍生品监管问题、跨市场联合监管问题

□本报记者 王璐

上海证券交易所今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2006年自律监管工作年度报告》显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2006年上证所自律监管工作在坚持“关口前移”、“三及时”的监管原则下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但在目前全流通的环境下,上证所的监管工作面临着更多新的问题和挑战,监管工作还需要不断创新,不断强化上证所市场的社会公信力。

上市公司违规惩戒力度加大

在对上市公司监管实践中,监管年报显示,上证所紧紧围绕股权分置改革、清欠和信息披露监管三个重点展开监管,并主要做了五方面工作。

第一,完善了配套规则指引,总结成功经验全面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2006年上证所上市公司部先后制订8份股改工作备忘录;市场监察部共向保荐的证券公司发出监管关注函49份,要求保荐机构及时自查和整改;先后约谈了50家未股改公司的董事长及其大股东代表进行谈话,共向未股改公司发出监管关注函500余份。

第二,加强基金交易行为的监管,尤其重点关注基金集中持股、尾盘异动、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问题。截至2007年3月31日,针对基金进行的异常交易调查共计18起,占去年29起的62%,电话提醒相关基金公司注意风险,规范操作。对存在风险的情况,向基金公司发出“监管问询函”,要求对其交易行为给予书面说明或约谈高管人员谈话。一季度已先后发出“监管问询函”12份,要求基金公司书面说明8次,约谈谈话3次。

第三,会员监管重点是抓规范、促创新。这方面,上证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加强会员交易权限管理,实现业务风险事前控制;全力保障权证交易顺利进行,防范会员权证业务风险;强化会员账户管理,限制非规范自营账户的交易;加强所内外、外监管协作,提高监管工作效率。

第四,自律监管法规建设取

得创新。首先加强会员交易权限管理,实现业务风险事前控制。在坚持“关口前移”的监管工作原则上,对上证基金通、ETF一级交易商、买断式回购以及权证等业务上继续实行交易权限管理制度,并重点加强了会员权证创设资格的审核工作,有效抑制了权证市场价格炒作。

其次,全力保障权证交易顺利进行,防范会员权证业务风险。积极采取措施规范证券公司的创设、注销行为,将创设业纳入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监管,并逐一见可创设权证的会员公司高管谈话,有效抑制创设规模,提醒会员公司高管人员及早回购注销已创设权证。

第三,强化会员账户管理,限制非规范自营账户的交易。据统计,到2006年底共有20家会员的1363个非规范自营账户被采取限制交易措施。针对会员存在“机构使用个人账户”、“个人下挂多个账户”等不规范行为,2006年上证所先后向17家创新类、规范类会员发函,要求规范客户的账户使用行为。

第四,加强所内外、外监管协作,提高监管工作效率,深化与各监管部门间的监管合作;加强与相关证监局的监管信息交流;积极参与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规范类证券公司的评审和会员集合理财计划以及QFII的评审;以及积极配合证监会开展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强化对风险证券公司的日常监管,全年共协助证监会处置风险证券公司10家。

第五,采取切实措施,积极推进公司治理。上证所去年制定实施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文件,并配合证监会制定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了相关定期报告准则等与公司治理相关的一系列规则。

上证所还积极开展培训,明确监管导向,对上市公司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进入了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的快速发展阶段。

千余非规范自营账户被限制交易

在会员监管方面,2006年上证所重点是抓规范、

金、QFII和保险公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特别关注基金交叉持股、利益输送、尾盘交易、操纵股价等问题。

另一方面,大力加强对新产品交易的监控和违规账户的处罚。面对权证交易异常活跃的状况,由专人负责对权证和ETF等新产品进行监控,对不听警告的涉嫌违规账户,上证所适时依据《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则,对其实施暂停交易的处罚。对于盘中交易严重异常的权证,上证所果断盘中紧急停牌暂停交易以提示、化解市场风险,维护权证市场的交易秩序。

自律监管面临新挑战

尽管2006年上证所的监管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报告总结指出,在全流通环境下,上证所自律监管工作仍面临许多新问题,将迎接更高的挑战。

报告认为,在全流通环境下,新挑战主要体现在这样几个方面。一是上市公司大股东的监管问题。大股东的利益与市场利益的一致性使得大股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在意自身的股价表现,也有动力通过一些不当的方式牟取利益。

二是专业投资机构的监管问题。交易所会员的抗风险能力和自律意识仍然相对薄弱,会员的净资本状况将成为制约其业务快速发展的瓶颈,使其难以承受更大的市场风险。并且随着市场逐步开放,QFII等境外机构投资者对国内监管法规和执行效力也提出了新挑战。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问题也将成为基金交易监管的重点。

三是市场创新的监管问题。金融衍生品的风险特性对交易者和监管者都提出了较高的风险管理和服务的要求。随着融资融券制度的引入,推高股价不再是市场操纵获利的唯一手段,内幕交易的手法也将更具多样性和隐蔽性,对交易所的监察分析和证监会的办案都提出了新问题。

四是跨市场的联合监管问题。如果各个交易所的市场监管工作仍完全隔离、不通信息,则难免出现监管真空或者重复监管的问题。

国资委推进央企信息化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有望率先实施信息化监管

□本报记者 李雁争

记者昨天从国务院国资委了解到,作为国家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国资监管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已经完成。一期工程将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系统、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系统等13个。

国资委和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近日联合在京召开中央企业信息化工作会议。国资委副主任李伟在会议上指出,推进中央企业信息化,是我国信息化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是促进企业经济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的必然选择。

他说,除13个系统外,国资委还对建立企业基本信息数据库、企业绩效评价数据库等10个大的数据库进行了研究。

李伟强调,为推动中央企业信息化建设有序健康地发展,国资委将会同国信办按照《关于加强中央企业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做好以下六方面工作:一是加强工作检查和业绩考核。二是加强业务咨询和工作指导。三是要加强工作交流和研讨合作。四是推广先进典型,实施试点示范。五是要加强对企业负责人的信息化培训。六是要加强检查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

劳动合同法草案下周再审

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24日至27日召开

□据新华社电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九次委员长会议16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会议决定,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4月24日至27日举行。根据委员长会议建议的议程,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将继续审议劳动合同法草案,首次审议城乡规划法草案、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等。

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十届全国人大到2008年3月任期届满,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应于2008年1月底以前选出。今年3月,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据此拟订了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十一届全国人大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台湾省出席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协商选举方案草案。根据今天委员长会议建议的议程,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将审议这三件议案。根据建议的议程,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还将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国和纳米比亚引渡条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国和安哥拉引渡条约的议案,审议国务院关于保护台湾同胞投资合法权益情况的报告,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有关免案等。

委员长会议还根据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关于2007年的工作安排,对全国人大常委会2007年立法计划作了适当调整。

国务院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新华社电

国务院最近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任命魏传忠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副局长,崔大林、蔡振华为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宁吉喆为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郑国光为中国气象局局长。

免去葛志荣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副局长职务,唐铁汉的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秦大河的中国气象局局长职务,马忠智的国有企业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